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6.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6
	30			61	
总计	31	695.34	总计	62	69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5.56	635.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90	590.90					
20404	检察	590.90	59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2.29	512.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61	7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44.66					
20808	抚恤	20.64	20.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4	20.64					
20809	退役安置	24.02	24.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02	2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0.98	556.95	13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32	512.29	134.03			
20404	检察	646.32	512.29	134.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12.29	512.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03		13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44.66				
20808	抚恤	20.64	20.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4	20.64				
20809	退役安置	24.02	24.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02	2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6.32	646.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6	4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0.98	69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6	4.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5.34	总计	64	695.34	69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0.98	556.95	13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32	512.29	134.03
20404	检察	646.32	512.29	134.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12.29	512.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03		13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4.66	44.66	
20808	抚恤	20.64	20.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4	20.64	
20809	退役安置	24.02	24.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02	2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44	30201	办公费	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65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20	30205	水费	2.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7	30206	电费	9.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人员经费合计			521.15	公用经费合计				3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6.80		16.00		16.00	0.8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4.17		13.92		13.92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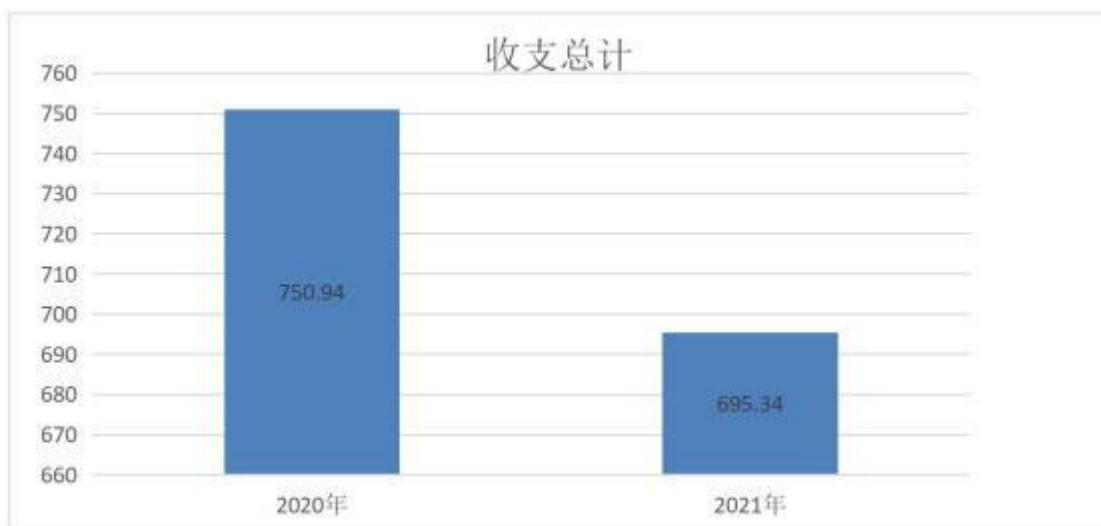
注：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95.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5.60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收支均降低，且本年度有退休人员，相应的工资和社保经费也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3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9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95 万元，占 80.6%；项目支出 134.03 万元，占 1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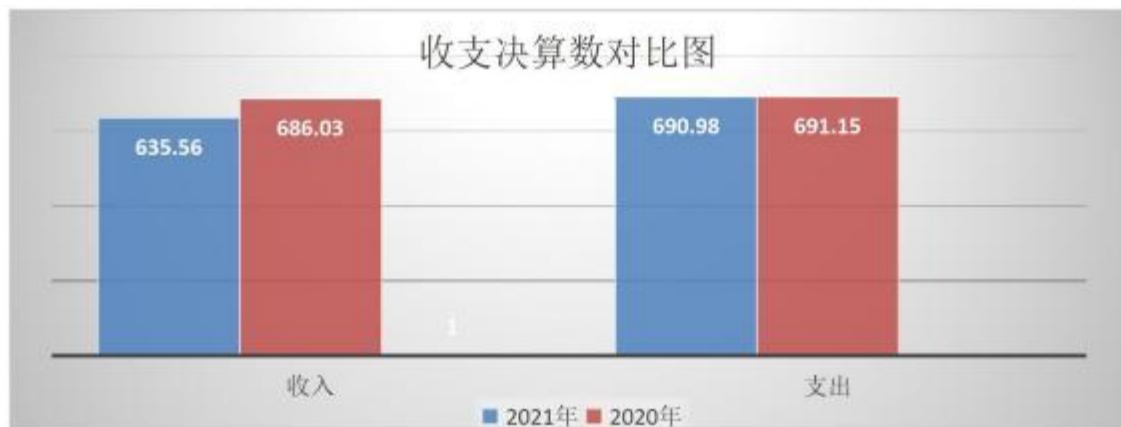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5.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0.47 万元，降低 7.4%，主要是办案经费收入减少，有人员退休，导致部分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690.98 万元，减少 0.17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相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7 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收入减少，有人员退休，导致部分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69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相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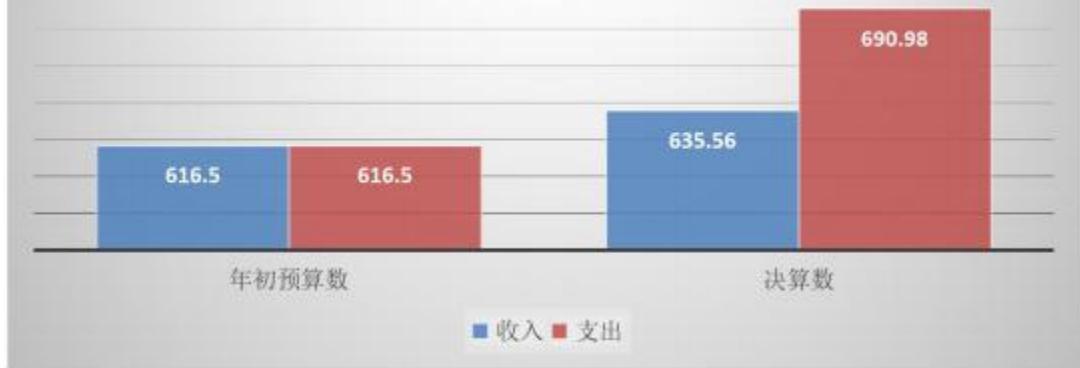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公职人员，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也增加；本年支出 69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 7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日常经费、专项经费支出均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06 万元，主要是单位新招录 3 名公职人员，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也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 74.4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日常经费、专项经费支出均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46.32 万元，占 93.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66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和退役军人工资及保险。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4.44 万元、津贴补贴 95.65 万元、奖金 69.95 万元、绩效工资 87.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3 万元、退休费 2.47 万元、抚恤金 20.64 万元、生活补助 3.93 万元；

公用经费 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8 万元、印刷费 0.06 万元、水费 2.57 万元、电费 9.65 万元、邮电费 0.07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维修（护）费 2.84 万元、劳务费 5.54 万元、工会经费 3.57 万元、福利费 2.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较预算减少 2.63 万元，降低 15.7%，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尽量转为视频会议或线上沟通，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外出办案次数也减少了，公车的加油费用大大降低；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24.0%，主要是我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多处损坏，需要维修，相对 2020 年度来说增加了一部分维修车辆的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 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较预算减少 2.08 万元，降低 13.0%，

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尽量转为视频会议或线上沟通，外出办案次数也减少了，公车的加油费用大大降低；较上年增加 2.98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我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多处损坏，需要维修，相对 2020 年度来说增加了一部分维修车辆的费用。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8 万元，降低 13.0%，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尽量转为视频会议或线上沟通，外出办案次数也减少了，公车的加油费用大大降低；较上年增加 2.98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我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多处损坏，需要维修，相对 2020 年度来说增加了一部分维修车辆的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68.8%，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尽量转为视

频会议或线上沟通，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度减少 0.25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尽量转为视频会议或线上沟通，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8%。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2020 年度财政盘活存量”两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的支出、购买相关设备，为持续有力的打击犯罪，多破案，破大案，有力的震慑犯罪，切实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确保全县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中要求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

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拨付 2020 年度财政盘活存量”项目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00 万元，执行数为 5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经费保障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人民法庭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及时保障对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等，保障案件公平公正，装备及时采购，依法惩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因部分业务装备经费存在剩余，降低了总体绩效完成率。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 位： 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	到位数	99	执行数	57.16		
	其中：财政资金	99	其中：财政资金	99	其中：财政资金	57.16	58	%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保障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及时保障对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等，保障案件公平公正，装备及时采购，依法惩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基本目标已完成，部分业务装备经费尚未支出。				58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符	值		
					≥	95	百分百	96%
		质量指	案件办	100%	≥	90	百分百	95%
							完	15

效益指标 (30)	标	理率						成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	85	百分百	90%	完 成	12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	90	百分百	58%	未 完 成	8
	经济效 益指标	资金的 使用效 率	100%	≥	90	百分百	95%	完 成	8
	社会效 益指标	案件流 程合规 率(%)	100%	=	10 0	百分百	100%	完 成	10
	生态效 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检察建 议采纳 率	100%	≥	95	百分百	95	完 成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00%	≥	98	百分百	99%	完 成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资 金完成 率	100%	≥	60	百分百	58%	未 完 成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 施	经费支出进度缓慢，对于尚未支出的部分重新进行合理规划，加快支出进度								

(2) “拨付 2020 年度财政盘活存量”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0 年度财政盘活存量”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经费保障刑事犯罪案

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人民法庭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及时保障对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等，保障案件公平公正，装备及时采购，依法惩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位：	项目名称	拨付 2020 年度财政盘活存量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一、基本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人民法庭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及时保障对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等，保障案件公平公正，装备及时采购，依法惩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			基本目标完成，资金全部支付。		

	挥服务保障职能。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	95	百分百	9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00%	≥	90	百分百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100%	≥	85	百分百	9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	98	百分百	100%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	≥	90	百分百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度		100%	=	10 0	百分百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	97	百分百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	98	百分百	99%	完成 10

			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资 金完成 率	100%	≥	10 0	百分百	100%	完 成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 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4.61 万元，降低 4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末未支付取暖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降低。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31.20 万元，降低 4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末未支付取暖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降低。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单位公车编制已满，不允许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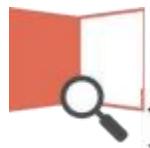
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类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类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